



HengChengXin

★ 鉴证服务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
- 资产损失专项鉴证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鉴证
- 其他涉税鉴证

★ 跨境业务咨询服务

- 海外运营、收购兼并、申报协助
- 境外 IPO 税务构架设计、优化
- 特定行业税制分析和筹划
- 协助关联交易咨询与合同
- 跨境公司设立申报付汇一条龙
- 财税共享中心设立咨询

★ 国内税务咨询服务

- 价值链税务规划
- 股权、经营架构设计与优化
- 财税 IT 方案优化
- 财税共享中心建设
- 投融资综合咨询
- 并购重组财税顾问服务
- 高净值人士个税管家

2025 年第 05 期

月度法规汇编

关于我们

恒诚信税务集团是专门从事涉税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旗下拥有国内 5A 级税务师事务所（中税恒诚信税务师事务所）和国际 PKF 全球网络资源以及线上科得优税知识共享平台。拥有近 400 名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等财税精英，我们汇聚本土精英、全球智慧，以专业和经验为客户创造财富、降低风险。期待与您共同拼搏、共创辉煌！

- ❖ 北京、重庆双总部模式
- ❖ 全国 28 个城市设立办公室
- ❖ 公司 80% 的经理人有国地税及四大所背景
- ❖ 国际网络：全球 150 个国家，440 个城市

联系我们



010-5752823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通时代商务中心 C3 座 2 层 | 2F, Building C3, Haitongshidai Business Center,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目录

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1

国家税务总局 1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 2025 年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
税收政策的通知 1

2.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支持小微企业融
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3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 10

4.关于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通知 21

5.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税务总
局关于推动高效办成企业迁移登记 “一件事” 的指导意见 28

财政部 33

6.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
征关税措施的公告 33

7.关于加快推动银行函证数字化发展的通知 34

8.关于 2025 年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38

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 40

上海市 40

9.关于公布第二十四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和第七批 “即买即退”
商店及集中退付点的通知 40

10.关于认定上海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等 50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的通知	50
11.关于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的通告	56
重庆市	59
12.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享受 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59
宁夏回族自治区	60
13.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度自治区级获得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60
西藏自治区	61
14.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61
山西省	67
15.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第二批省级（含省级）以上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	67
浙江省	69
16.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等 7 部门办公室关于联合开展 2025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 “春雨润苗” 专项行动的通知	69
湖南省	73
17.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大学生创业主体 “全生命周期” 税务管理服务的通知	73

18.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南省代理记账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79
广东省	93
19.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港澳台居民养老保险措施的意见	93
20.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延长 2025 年 5 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缴款期限有关事项的通告	96
四川省	97
21.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通告	97
甘肃省	98
22.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个人身后 “一件事” 工作方案的通知	98

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 2025 年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5〕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筹办成都 2025 年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以下简称成都世运会），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增值税。

二、对执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对执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有限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对执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互联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执委会按国际世界运动会协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六、对执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

七、对执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执委会

应缴纳的印花税。

八、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捐赠给执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九、对执委会为举办成都世运会进口的国际世界运动会协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成都世运会比赛的消耗品，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进口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执委会汇总后报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审核确定。

十、对执委会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国际世界运动会协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竞赛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成都世运会期间按暂时进境货物规定办理，成都世运会结束后复运出境的予以核销；留在境内或作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征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十一、上述税收政策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5 年 5 月 20 日

[返回目录](#)

2.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

金发〔2025〕21号

各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进一步改善小微企业融资状况，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制定了《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

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稳定就业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小微企业融资取得了量增、面扩、价降的积极成效。当前，小微企业融资仍然面临一些困难。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发〔2023〕15号），发挥监管、货币、财税、产业等各项政策合力，拿出更加切实有效的工作举措，解决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融资难题，制定以下措施。

一、增加小微企业融资供给

（一）做深做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进一步发挥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各省、市、区县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全面摸排小微企业经营状况和融资需求，把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推荐给银行，实现银行信贷资金直达基层、快速便捷、利率适宜。在融资对接基础上，注重协调解决小微企业实际经营困难，激发小微企业经营活力。鼓励向外贸、民营、科技、消费等重点领域倾斜对接帮扶资源，加大支持力度。（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二）强化小微企业贷款监管引领。落实落细小微企业贷款差异化监管政策，统筹做好信贷投放、结构优化和风险防范。指导大型商业银行持续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压舱石作用，引导中小银行专注主业充分发挥地缘人缘优势，积极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提升服务质量和可持续性。对于合规持续经营、固定经营场所、真实融资需求、信用状况良好、贷款用途依法合规的小微企业，加大融资对接力度，强化信贷资源倾斜，保持信贷投放力度。加大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法人类贷款、民营类贷款投放，优化小微企业贷款结构，提升服务精准度。（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三）用好结构性货币政策。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四）落实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指导银行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续贷工作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金规〔2024〕13

号)要求,优化续贷产品,畅通办理渠道,扩大续贷政策惠及面。鼓励银行统筹运用无还本续贷、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做好小微企业贷款到期接续支持,缓解小微企业资金周转难题。(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五)支持小微企业开展股权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新三板挂牌,规范成长后到北交所上市,引导社会资本更多向创新型中小企业聚集,带动同行业、上下游小微企业共同成长。支持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指导辖内区域性股权市场不断提升面向小微企业的规范培育、股权融资等服务能力。支持创投基金加大对初创期、成长型小微企业的股权投资。探索优化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考核机制,拉长考核评价周期,提高风险容忍度,发挥好投早投小的引导作用。

(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二、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六)加强贷款利率定价管理。指导银行结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身资金成本和小微企业客群特征,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将政策红利及时传导至小微企业。(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七)降低贷款附加费用。指导银行进一步优化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定价管理,清理违规收费,严格落实“七不准”规定,规范与第三方合作。指导银行改进风险管理技术,科学合理确定风险缓释措施,在现有措施可有效覆盖风险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再要求企业追加增信手段,避免推高综合融资成本。制定工作方案,坚决整治金融领域非法中介乱象。开展明示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试点工作。(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牵头负责)

三、提高小微企业融资效率

（八）稳妥发展线上贷款业务。指导银行利用科技手段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独立自主地对贷款进行风险评估和授信审批。密切监测欺诈风险变化情况，及时完善反欺诈模型规则和技术手段，加强多维度数据交叉核验，提高预警识别能力。对于线上自动化审批的贷款，建立人工复审机制，并合理设定触发条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九）提高线下贷款办理效率。指导银行合理精简申贷材料清单，优化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指导大中型商业银行向分支机构合理下放授信审批权限，压缩线下贷款办理时间。（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四、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支持精准性

（十）加强对重点领域企业的金融支持。用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等结果，引导银行主动对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积极服务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内中小企业，针对性提供金融支持。探索将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结果应用于助企融资。发挥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全国“一张网”作用，组织开展“一月一链”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全国行活动。加大对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鼓励开展跨境人民币“首办户”拓展行动，满足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需求。（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十一）修订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结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修订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提升金融支持小微企业的精准性提供基础。（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五、督促落实监管政策

(十二) 定期开展监管评价。定期对银行服务小微企业开展监管评价、评估，激励引导银行强化小微金融战略导向，建立健全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切实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十三) 抓实尽职免责工作。督促银行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金规〔2024〕11号），制定内部实施细则，细化尽职标准和免责情形，并与不良容忍度有效结合，定期开展免责效果评价，切实保护尽职信贷人员敢贷、愿贷的积极性。（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十四) 健全普惠金融事业部机制。指导大中型商业银行优化条线管理模式，健全一级、二级分行的部门设置，对分支机构普惠金融业务绩效考核权重不低于10%，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实施不低于50BP的优惠。（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六、强化小微企业贷款风险管理

(十五) 修订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结合小微企业贷款特点，制定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类的差异化标准，简化分类方法。（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十六) 提高不良贷款处置效率。引导银行向小微企业贷款倾斜核销空间和资源，释放更多信贷资源。研究优化小微企业贷款核销政策，以试点方式适当提高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经营用途的信用贷款清单式核销上限，提升不良贷款处置效率。（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七、完善小微企业融资的政策保障

（十七）优化风险分担补偿机制。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财金〔2025〕11号），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高质量发展。在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综合运用风险补偿、担保费补贴、业务奖补、资本金补充、绩效考核等方式，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增信支持，拓展对小微企业的覆盖面，稳步扩大业务规模，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积极向小微企业降费让利。（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十八）落实相关财税支持政策。落实好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好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用好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助力小微企业融资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十九）深化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巩固“信易贷”工作成效，依托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持续扩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范围，提升共享信息质量。加强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数据共享，为银行提供高质量专业化征信服务。引导银行加强信用信息在贷前、贷中、贷后中的应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二十）有序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修复工作。依法依规为小微企业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修复失信记录提供服务和帮助，支持小微企业便捷重塑信用，推动修复结果共享互认。（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二十一）强化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发挥地方政府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方面的积极性，加强企业培育，深化信息共享，改善信用环境，通过各省

(区、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等予以激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八、做好组织实施

(二十二) 细化政策举措。各部门要按照工作分工, 抓紧制定出台政策细则, 发挥监管、货币、财政、产业等政策合力, 协同解决好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二十三) 抓好政策落实。指导银行按照本通知要求, 抓紧制定实施方案, 强化内部协同, 及时向基层传导政策, 切实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 年 5 月 19 日

[返回目录](#)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

现将《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予以发布，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xls

2.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信息.doc

3.纳税缴费信用参评申请表.doc

4.纳税缴费信用复评（核）申请表.doc

5.纳税缴费信用修复申请表.doc

6.纳税缴费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doc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促进纳税人缴费人诚信自律，提高税法遵从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纳税缴费信用管理，是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缴费人的纳税缴费信用信息开展的采集、评价、确定、发布和应用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办理税务信息确认、身份信息报告，从事生产、

经营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以下简称经营主体）。

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其他类型纳税人缴费人可自愿申请纳入本办法管理。

第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全国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工作。省以下税务机关负责所辖地区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五条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分级分类、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负责纳税缴费信用信息管理的信息化建设，规范统一纳税缴费信用管理。

第七条 税务机关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相关部门建立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共用机制，推动纳税缴费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

第八条 纳税缴费信用信息采集是指税务机关对经营主体纳税缴费信用信息的记载和整理。

第九条 纳税缴费信用信息包括信用基本信息、税务内部信息、外部信息。

信用基本信息包括经营主体的基础信息和纳税缴费信用历史记录。

税务内部信息包括经常性指标信息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经常性指标信息是指税费申报信息、税费款缴纳信息、发票与税控器具信息、登记与账簿信息等经营主体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非经常性指标信息是指税务检查信息等经营主体不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

外部信息包括外部参考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外部参考信息包括相关部门

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外部评价信息是指从相关部门取得的影响经营主体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的指标信息。

第十条 纳税缴费信用信息采集工作由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经营主体信用基本信息、税务内部信息由税务机关从税务管理系统中采集。

本办法第九条第四款外部信息主要通过税务管理系统、国家统一信用信息平台、部门间数据交换等渠道采集。

第三章 评 价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遵循无记载不评价、何时记载何时评价的原则，使用经营主体的纳税缴费信用信息，并按照规定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确定纳税缴费信用级别。

第十三条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采取年度评价指标得分和直接判级方式。评价指标包括税务内部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采取扣分方式。经营主体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齐全的，从 100 分起评；非经常性指标缺失，经常性指标中纳税缴费信息齐全的，从 93 分起评，不齐全的，从 90 分起评。

直接判级适用于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税费事宜的经营主体（以下简称新设立经营主体）或者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经营主体。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见附件 1。

第十四条 外部参考信息在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中记录，与纳税缴费信

用评价信息形成联动机制。

第十五条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周期为一个公历年度。距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税费事宜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经营主体，不参加本期年度评价。

第十六条 纳税缴费信用级别设 A、B、M、C、D 五级。A 级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90 分以上的；B 级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不满 90 分的；M 级为新设立经营主体或者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但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活动收入的；C 级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40 分以上不满 70 分的；D 级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不满 40 分或者有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主体，不能评为 A 级：

- （一）实际生产经营期不满 3 年的；
- （二）上一评价年度评价结果为 D 级的；
- （三）非正常原因评价年度内增值税连续 3 个月或者累计 6 个月应纳税额为 0 的；
- （四）不能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并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向税务机关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主体，直接判为 D 级：

- （一）存在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留抵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的；
- （二）存在逃避缴纳税款、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发票等违法行为被移送公安机关或者被公安机关直接立案查处的；
- （三）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以上的;

(四) 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足额缴纳税款、利息、滞纳金和罚款的;

(五)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或者拒绝、阻挠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税务稽查执法行为的;

(六)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 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

(七) 提供虚假材料, 骗取税收优惠的;

(八)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被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未到期的;

(九) 认定为非正常户或者走逃(失联)户的;

(十) 由非正常户或者走逃(失联)户直接责任人员在认定为非正常户或者走逃(失联)户之后注册登记、负责经营的;

(十一) 由D级经营主体的直接责任人员在评为D级之后注册登记、负责经营的;

(十二) 被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十三) 存在税务机关依法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的。

第十九条 经营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影响其纳税缴费信用评价:

(一) 由于税务机关原因或者不可抗力, 造成经营主体未能及时履行纳税缴费义务的;

(二) 非主观故意的计算公式运用错误以及明显的笔误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税费款的;

(三) 税务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对经营主体不予行政处罚的;

(四) 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影响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的情形。

第四章 评价结果的确定和发布

第二十条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和发布遵循谁评价、谁确定、谁发布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原则上每年 4 月确定上一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 并为经营主体提供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信息(附件 2) 的自我查询服务。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生效时间以实际发布日期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所列可自愿申请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的纳税人缴费人, 可自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税费事宜满 12 个月后填写《纳税缴费信用参评申请表》(附件 3),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参与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主管税务机关于受理申请的次月依据其近 12 个月的纳税缴费信用状况确定纳税缴费信用级别。

纳税人缴费人自愿申请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后, 存续期内适用本办法相关规定, 以前年度的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不再评价。

第二十三条 经营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在规定期限内填写《纳税缴费信用复评(核)申请表》(附件 4)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复评(核):

(一) 在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前, 对评价指标扣分或者判级情况有异议的, 可在评价年度次年 3 月申请复核, 主管税务机关在评价结果确定前完成复核;

(二) 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 可在次年年度评价前申请复评,

主管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评；

（三）因距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税费事宜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未参加年度评价的，可在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满 12 个月后申请复评，主管税务机关依据经营主体近 12 个月的纳税缴费信用状况，确定其纳税缴费信用级别，并于受理申请的次月完成复评。

第二十四条 经营主体发生纳税缴费失信行为，符合相应纳税缴费信用修复条件的，可按以下方式进行修复：

（一）失信行为已记入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的，经营主体可在次年年度评价前填写《纳税缴费信用修复申请表》（附件 5）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信用修复，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失信行为纠正情况重新评价其纳税缴费信用级别，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

（二）失信行为尚未记入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的，经营主体无需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在开展年度评价时根据失信行为纠正情况统一更新结果。

经营主体应对信用修复申请内容的真实性作出承诺。税务机关发现经营主体虚假承诺的，撤销相应的纳税缴费信用修复结果，并按照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指标，对虚假承诺行为予以扣分。

税务机关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拓展优化信用修复渠道，并根据纳税缴费信用信息采集情况，逐步扩大免申请信用修复范围。纳税缴费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见附件 6。

信用修复前已适用的税费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不作追溯调整。

第二十五条 企业进入破产重整或者和解程序后，该企业或者其管理人已

依法缴纳税费款、利息、滞纳金、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缴费失信行为的，可以申请按照破产重整企业适用的修复标准开展信用修复。

申请按照破产重整企业适用的修复标准开展信用修复的，应当提供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者认可的和解协议。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对经营主体的纳税缴费信用级别实行动态调整。

因税务检查等发现经营主体存在直接判为 D 级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将其当前纳税缴费信用级别调整为 D 级。相关失信行为发生在以前评价年度的，应同步调整其相应评价年度的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 D 级。

因税务检查等发现经营主体在以前评价年度存在需扣减年度评价指标得分情形，或者生产经营业务收入情况发生变化的，主管税务机关暂不调整其相应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和评价信息。

第二十七条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状态变化时，税务机关可以采取适当方式，通知、提醒经营主体。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按分级分类原则，依法有序开放：

- （一）主动公开 A 级名单及相关信息；
- （二）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以及与相关部门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合作备忘录、协议等规定，逐步开放 B、M、C、D 级名单及相关信息。

第五章 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对不同信用级别的经营主体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理。

第三十条 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为 A 级的经营主体，税务机关予以下列激励措施：

- （一）主动向社会公布 A 级名单；
- （二）下一年度起评分提高 1 分，连续评为 A 级的可累积提高，起评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
- （三）可以一次领取不超过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即时办理；其他普通发票按需领用；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需开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发票）；
- （四）连续 3 年评为 A 级的，除享受以上措施外，还可以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辅导办理税费事项；
- （五）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激励措施，以及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三十一条 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为 B 级的经营主体，税务机关适时进行税费政策和管理规定的辅导,并视信用评价状态变化趋势参考本办法第三十条推出激励措施。

第三十二条 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为 M 级的经营主体，税务机关适时进行税费政策和管理规定的辅导。

第三十三条 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为 C 级的经营主体，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从严管理，并视信用评价状态变化趋势选择性地采取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管理措施。

第三十四条 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经营主体，税务机关应当采取

下列措施：

（一）对直接责任人员在经营主体被评价为 D 级之后注册登记、负责经营的其他经营主体直接判为 D 级；

（二）结合经营主体风险评估情况，限额限量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限制数电发票额度；普通发票的领用实行交（验）旧领新、严格限量供应；

（三）列入重点监控对象，加强信用监管；

（四）除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十一项外，因直接判级评为 D 级的，D 级评价保留至第 2 年，第 3 年不得评为 A 级；因年度评价指标得分评为 D 级的，次年评价时加扣 11 分；

（五）依法依规将 D 级评价结果提供相关部门，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评价年度是指公历年度，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4 年第 4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的公告》（2014 年第 4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2015 年第 4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2015 年第 8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8 年第 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9 年第 3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1 年第 31 号) 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

[返回目录](#)



4.关于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通知

财会〔2025〕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资委、档案局、市场监管局（厅、委）、密码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资委、档案局、市场监管局、密码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铁路局集团公司，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推动解决各类电子凭证接收难、报销难、入账难等问题，2022年以来，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档案局、国家标准委、国家电子文件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国家密码管理局）、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单位）联合组织开展了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点工作，通过试点充分验证了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打通了电子凭证报销入账归档“最后一公里”。在充分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决定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在全国范围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意义

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为电子凭证会计信息化处理提供了统一的技术规范

和结构化数据标准，支持包含 XML（可扩展标记语言）、XBRL（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等结构化数据的电子凭证，无需转换即可直接进行接收（含验签或验真、解析）、报销、入账、归档等全流程各环节处理。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有利于顺应数字经济发展，充分发挥会计数据的基础资源和创新引擎作用，切实促进单位会计职能拓展和数字化转型；有利于降低各领域报销纸张打印需求、交易成本及保管成本，有效减少碳排放量，提升新质生产力的全要素组合水平，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有效节约社会整体资源；有利于增强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实现对各类经济活动高效监管，从源头上防范财务造假，维护经济社会秩序；有利于解决各类电子凭证标准不统一等重点难点问题，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满足基层单位需求、提升群众获得感。

二、工作原则和目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24〕11号）、《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财会〔2024〕12号）（以下统称两项规范）有关要求，遵循“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工作原则，推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应用，有效提升全社会会计信息化建设水平。对于已参与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点工作的开具端单位，应进一步提升相关电子凭证开具（分发）能力，有效夯实推广应用工作基础；对于已参与试点并完成电子凭证全流程处理的接收端单位，应巩固试点成果，拓展全流程处理能力覆盖的外部电子凭证种类，推进单位内部凭证电子化和结构化，实现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深度应用；对于已参与试点、但未完成所有会计主体实

现电子凭证全流程处理的接收端单位，应继续加大推广应用力度，推进单位整体全面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对于未参与试点的单位，在具备条件的基础上，可充分借鉴试点先行经验，稳步推进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在本单位的应用。

单位配备的会计软件和会计软件服务商提供的会计软件，应当自两项规范施行之日起 3 年内完成升级，达到适配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相关要求，支撑单位全面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

三、工作内容和要求

（一）健全完善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体系。

目前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支持 XML 格式的数电发票（含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等）、内嵌 XBRL 的 OFD 格式数电发票（含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内嵌 XML 的 PDF 格式财政电子票据、内嵌 XBRL 的 PDF 格式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内嵌 XML 的 PDF 或 OFD 格式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凭证、内嵌 XBRL 的 OFD 格式银行电子回单和银行电子对账单等电子凭证。财政部将联合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的原则，有序推进使用频次高、报销入账需求高的其他种类电子凭证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持续健全完善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应用指南；会同有关部门有序开展电子凭证入账系列国家标准的研制和发布等工作，指导各单位规范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体系相关材料将通过财政部官网及时公布。

（二）畅通电子凭证开具交付渠道。

有关电子凭证开具端单位应当遵循方便、高效、经济、应开尽开的原则，按照相关主管部门有关业务规范和标准要求，通过系统直连、零散获取等方式多渠道、常态化开具（交付）电子凭证。开具端单位开具（交付）电子凭证时，应当确保电子凭证的所有数据信息来源合法、真实可靠和未被篡改。财政部将继续联合相关主管部门，逐步扩大有关电子凭证的开具范围。

（三）分类推进电子凭证全流程无纸化处理。

电子凭证接收端单位要充分评估本单位会计信息化水平，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会计信息化发展规划，在具备条件的基础上，参考试点期间探索出的路径和经验，分类施策开展会计信息系统适配改造，稳步推进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应用。

1.对于会计信息化水平较高，已具备报销系统、会计核算系统、电子会计档案系统等信息系统基础，且系统集成度较高的大中型企业，可通过与电子凭证开具分发平台等直连获取、零散获取等方式取得电子凭证，并使用财政部发布的免费工具包或自主开发工具包，按照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对会计信息系统进行适配改造，完成符合标准的电子凭证的全流程标准化、无纸化、自动化处理。

2.对于会计信息化水平较高，已具备报销系统、会计核算系统、电子会计档案系统等信息系统基础的行政事业单位，可通过与电子凭证开具分发平台等直连获取、零散获取等方式取得电子凭证，并使用财政部发布的免费工具包或自主开发工具包，按照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对会计信息系统进行适配改造，完成符合标准的电子凭证的全流程标准化、无纸化处理；对于使用预算管理一

体化系统开展会计核算的单位，可应用能够提供符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要求的相关服务平台，并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衔接，进行电子凭证集约化、批量化归集，完成符合标准的电子凭证的全流程标准化、无纸化处理。

3.对于会计信息化整体水平不高或票据处理量较小的小微企业，可将一个或多个电子凭证处理环节委托给符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要求的相关服务平台协助处理；采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组织会计工作的单位，可委托给提供符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要求的相关服务的代理记账机构，完成全流程标准化、无纸化处理。

4.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会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单位，可根据本单位会计信息化整体水平及会计工作需要，参照企业或行政事业单位的应用路径，积极稳妥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应用，逐步实现电子凭证全流程无纸化处理。

（四）发挥平台推广扩面支撑作用。

电子凭证开具分发平台、代理记账平台、票务服务平台、政务财务服务平台等应当充分发挥平台推广扩面的推动作用，为标准的推广应用提供支撑。

1.提供相关电子凭证开具（交付）、分发、互联互通服务的电子凭证开具分发平台，应当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有关业务规范和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要求，向接收端单位开具（交付）和分发符合标准的电子凭证。

2.接受委托处理电子凭证的代理记账平台，应当支持符合标准要求的电子凭证无需转换即可直接进行接收、验签、解析、入账等处理，并对电子凭证处理各环节中所使用的结构化数据全流程跟踪验证，确保其真实可靠和未被篡改。

3.具备报销功能的票务服务平台，在平台负责的一个或多个电子凭证处理环节上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标准要求，并对使用的结构化数据在负责处理的相关环节全流程跟踪验证，确保其真实可靠和未被篡改。

4.具备公众政务服务、预算管理一体化、内部控制一体化、电子会计档案归档等功能的政务财务服务平台，提供电子凭证相关处理服务应当符合标准要求，并对使用的结构化数据全流程跟踪验证，确保其真实可靠和未被篡改。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财政部统筹成立分级联动的维护团队，持续优化完善免费个性化工具包验签、解析等功能，常态化保障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应用工作；优化完善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应用验证功能，开展会计信息化水平评价功能建设，通过以评促建提升电子凭证全流程处理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组织协调和应用指导，因地制宜推进本地区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应用推广工作。

（二）加强政策协调。财政部会同有关电子凭证主管部门（单位），持续深化跨部门工作机制，加强部门间协同合作，按职责分工协调解决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应用中的相关政策问题；同时持续推动电子凭证开具端提升开具分发能力，有效降低电子凭证获取门槛，夯实推广应用工作的基础。

（三）加强技术支撑。有关会计软件服务商应当严格遵循两项规范要求，提高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质量，及时升级迭代会计软件功能和相关服务，支持接收端单位完成信息系统适配改造，支撑前述电子凭证无需转换即可直接进行从接收到归档等全流程各环节处理，保障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推广应用。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宣贯，指导本地区（部门）各单位正确认识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应用的重要意义；各单位要加强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相关业务培训，提升电子凭证全流程处理能力；相关会计软件服务商要加强对用户的培训指导，协助用户掌握电子凭证处理流程和相关信息系统操作；有关会计团体、行业协会和全国会计信息化标准化委员会委员及咨询专家等，要加强会计信息化政策宣传，总结推广应用经验，推动形成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应用的良好生态，积极营造推动会计工作数字化转型的良好氛围。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档案局

国家标准委

国家电子文件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中国民航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

[返回目录](#)

5.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税务总局关于推动高效办成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注发〔2025〕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在试点基础上推进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高效办理，进一步提升企业迁移便利度，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等部门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通过“流程再造、系统优化、业务协同、完善规则”，解决企业迁移过程中“多头申请、多次跑动”问题，切实提升企业迁移登记的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进一步降低企业办事成本，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推动企业迁移登记实现“一次办、便捷办、高效办”。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抓紧上线运行省内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服务专区，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行企业迁移登记“一地、一窗、一网、一次办结”。

2025 年 7 月底前，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对接完成市场监管总局开发建设的企业跨省迁移登记数据传输系统，逐步推动跨省迁移企业登记信息共享、网上办理，提升企业跨省迁移便利度。对于属于前置审批事项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服务专区。强化信息共享和数据赋能，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基于本省工作实际，依托“一网通办”等政务服务平台，积极打通相关部门的业务审批系统，相关数据实时共享至税务、住房公积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建设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服务专区（以下简称迁移服务专区），实现迁入、迁出、变更登记信息同步采集，推动打造“一网申请、一次提交、联动办理、进度查询、结果反馈”等平台功能。要通过迁移服务专区全面公开各部门办理迁移登记的具体流程、条件时限、材料规范、办事地点等信息，提高政策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二）简化企业迁移登记办理环节。将企业往返两地多次办理迁入申请、迁出调档、变更登记整合为企业向迁入地登记机关提交一次申请，即可办理迁移登记。企业向迁入地登记机关提交迁入和变更登记申请，由迁入地登记机关向迁出地登记机关在线传递《准予迁入调档函》（以下简称《准迁函》），无需企业持《准迁函》赴迁出地登记机关调取登记档案，《准迁函》也不再向企业出具。迁出地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准迁函》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所有登记档案移交迁入地登记机关。迁入地登记机关可以通过网络调阅电子登记档案的，可以先行办理变更登记，再移交纸质登记档案。迁入地、迁出地登记机关不得

限制、妨碍企业跨区域迁移，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迁移的情形除外。有条件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更为便利的简化流程。

（三）推动对接企业跨省迁移登记数据传输系统。市场监管总局企业跨省迁移登记数据传输系统已建设完成，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 2025 年 7 月底前完成对接使用，按照总局数据规范进一步提升数据质量，优化跨省迁移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实现《准迁函》和档案移交情况的在线传递和企业登记信息共享。在系统对接完成前，《准迁函》可由迁入地登记机关通过邮寄方式传递，无需企业持《准迁函》赴迁出地登记机关调取登记档案。企业年报及“多报合一”相关数据应同步进行迁移，并结合地方实际，不断扩大“多报合一”的覆盖范围，实现多项年报的一次性便捷迁移。

（四）优化税务跨区域迁移服务。迁移服务专区提供税务迁移预检功能，企业在申请迁移前可自主查询是否存在未办结涉税事项。市场监管部门完成迁移登记后，迁移服务专区将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等变更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对不存在未办结事项的企业，税务部门即时予以迁出并在迁入地为企业 provide “一站式”迁入服务，及时辅导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对存在未办结事项的企业，税务部门通过迁移服务专区反馈未办结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办理方式。

（五）便利住房公积金事项办理服务。迁移服务专区将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等变更信息推送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在市内（设区的市，下同）迁移的，推送至原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完成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信息变更；在省内跨市迁移的，分别推送至迁入地、迁出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迁入地住房公积金部门直接为企业办理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迁出地住房

公积金部门对企业是否按期完成住房公积金缴存进行核实，对按期完成住房公积金缴存的，给予办理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将单位账户下的全部职工做封存手续。对存在未办结住房公积金事宜的企业，将意见反馈至迁移服务专区，提示企业及时办结住房公积金事宜。在省际间跨省迁移的，按原流程办理。

（六）优化就业社保信息变更服务。迁移服务专区将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等变更信息推送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于已在迁出地缴清社会保险费的企业，迁出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同步办理就业登记及企业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迁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迁移服务专区推送信息办理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并提醒企业为员工及时办理就业登记和职工参保登记。

（七）实现流程材料优化简化。各部门按照“能简尽简”“应减尽减”原则，再造自身业务流程和环节，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材料和信息，企业无需重复提交。对以电子营业执照登录提出迁移申请的，免于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迁移登记完成后，取消向后续部门申请提交的申请表、营业执照等材料。实行“一次认证、全网通行”机制，减少重复身份认证。

三、组织保障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工作牵头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事项梳理、流程优化、系统对接、指南编制等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系统联动、同向发力，共同推动本部门工作任务的落地落实。加快本省登记业务系统和档案管理系统改造，做好本地纸质档案的扫描、归档等工作，推动实现电子档案线上共享和移交功能。加强对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的业务指

导和跟踪评估，建立健全动态调整和问题处理机制，坚决杜绝擅设门槛和条件，限制、妨碍或者拖延企业迁移。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加强窗口人员业务培训，优化规范窗口服务，提升服务效能。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4 月 30 日

[返回目录](#)



财政部

6.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7 号

为落实中美经贸高层会谈的重要共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经国务院批准，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 12 时 01 分起，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有关事项如下：

一、调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规定的加征关税税率，由 34%调整为 10%，在 90 天内暂停实施 24%的对美加征关税税率。

二、停止实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5 号）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6 号）规定的加征关税措施。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返回目录](#)

7.关于加快推动银行函证数字化发展的通知

财会〔2025〕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金融监管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银行业协会（公会），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各会计师事务所，其他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动银行函证数字化建设，切实提升银行函证工作质效，进一步提高审计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围绕加快银行函证数字化发展，立足建设安全、便捷、高效、经济的银行函证体系，坚持安全第一，效益优先，通过夯实发展基础、提升工作效能、创新方式手段，增加接入银行函证平台的主体数量，提高银行函证数字化比例，推动规模化应用场景落地。

二、夯实发展基础

（一）持续加强银行函证平台建设。银行函证平台建设方推动各方统一对接规则，优化有关工作流程，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接入便利性；识别平台流程堵点，持续升级完善服务功能；压实各方责任，统筹保障银

行函证平台运营的安全性、连续性、稳定性；掌握平台知识产权，确保平台核心底层技术的独立、自主、可控；进一步提升银行函证平台支持丰富创新数字银行函证增值服务的能力。

（二）提升银行函证平台安全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商银行函证平台建设方制定、发布银行函证平台信息安全标准，相关银行函证平台建设方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相关银行函证平台统一实施评估认证，并将结果提供给平台用户。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此作为内控鉴证报告依据，避免重复实施各种形式的同类评估。

（三）完善银行函证数字化标准体系。相关行业协会制定数字银行函证格式化校验、回函团体标准，适时推动将适用性强、实施效果好的团体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会计师事务所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行业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及业务规则，发起数字银行函证及回函。

三、提升工作效能

（四）完善银行函证数据治理体系。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数字银行函证数据治理，打破信息孤岛，提高数字银行函证处理集中化和自动化程度；探索建立银行函证业务数据库，加强数字银行函证数据分析与治理，进一步推动实现银行函证业务流程规范化、路径数字化、运营管理集约化、数据治理精细化的目标。

（五）提升接函和回函质效。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为企业数字银行函证业务开通流程提供便捷服务，精简流程、提升效率；合理缩短回函时间，切实提升数字银行函证信息搜集整理的质量和效率；不断优化函证系统，避免因银行

回函信息应回未回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多次发函。同时采用数字银行函证和纸质银行函证方式的，数字化回函和纸质回函的内容应当确保一致。

（六）科学制定银行函证收费标准。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数字银行函证和纸质银行函证实施差异化定价，并通过设置优惠期、阶梯式优惠等方式，促进数字银行函证的推广使用。

四、创新方式手段

（七）创新审计数字增值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多种格式类型的信息提供服务，银行函证平台建设方探索通过银行函证平台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增值服务提供技术支持。

（八）便利企业授权数字银行函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多种渠道向企业宣传数字银行函证相关业务，优化企业对数字银行函证业务的授权手续，缩短授权时间，增加授权渠道，提高企业对数字银行函证的认知和接受度。相关行业协会可牵头组织面向企业集团等推介宣传活动，创造数字银行函证运用良好氛围。

（九）鼓励扩大应用范围。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数字银行函证应用范围，探索将银行间函证、证券业务函证、资产评估函证等相关函证类型纳入数字银行函证服务范围，对接银行函证平台予以处理，增加数字银行函证应用场景。

五、组织实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财政部门依法对会计师事务所的银行函证数字化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指导注册会计师协会推动本行政区域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接

入银行函证平台。金融监管部门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指导，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数字银行函证回函相关工作，依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函证数字化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十一）加强自律管理。相关行业协会依法履行行业自律职责，加强银行函证数字化业务的自律管理；在业务主管部门指导下，推进辖内会计师事务所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银行函证数字化工作，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加快接入银行函证平台，提升数字银行函证发函比例。

（十二）加强信息沟通。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完善的数字银行函证业务运营机制，及时收集、解答及解决涉及本机构数字银行函证的相关问题。相关银行函证平台建设方在相关银行函证平台设立专门渠道供问题反馈、信息公开和业务指导，及时了解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需求和意见，适时发布问题解答。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请各金融监管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相关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财政部

金融监管总局

2025 年 4 月 30 日

[返回目录](#)

8.关于 2025 年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5〕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筹办成都 2025 年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以下简称成都世运会），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增值税。

二、对执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对执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有限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对执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互联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执委会按国际世界运动会协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六、对执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

七、对执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执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八、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捐赠给执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

税。

九、对执委会为举办成都世运会进口的国际世界运动会协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成都世运会比赛的消耗品，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进口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执委会汇总后报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审核确定。

十、对执委会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国际世界运动会协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竞赛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成都世运会期间按暂时进境货物规定办理，成都世运会结束后复运出境的予以核销；留在境内或作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征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十一、上述税收政策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5 年 5 月 20 日

[返回目录](#)

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

上海市

9.关于公布第二十四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和第七批“即买即退”商店及集中退付点的通知

沪税函〔2025〕54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进一步提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服务的便利度，持续拓展离境退税实施效应，按照《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1号修改）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9号）有关规定，现将已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办理备案手续的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二十四批）、“即买即退”商店（第七批）和新增“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 附件：1.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二十四批）
- 2.上海市“即买即退”商店名单（第七批）
- 3.新增“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名单

附件 1

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二十四批）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	------	----

1	杰进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东育路店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S-L2-15 号商铺
2	塔思琦（上海）商业有限公司静安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305 铺位
3	上海库图工贸有限公司静安区第一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426B 室
4	保善龙时装（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中南路 2 号 3 层 305 室
5	保善龙时装（上海）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416B 铺位
6	上海静安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威海路第一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88 弄 30 号
7	朋博湾商业（上海）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 LG113 室
8	希思黎（上海）化妆品商贸有限公司世纪大道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 D 座地下二层 LG2-11 室
9	休迪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茂名北路 200 号 W9-1A(a)、W9-2A 室
10	俊思（上海）商业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上海恒隆广场 322 铺位

11	俊思（上海）商业有限公司第二十四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C-L2-01 号商铺
12	露露乐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浦东第三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 1378 号一层 L115-116 号单元
13	露露乐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徐汇第三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东平路 9 号全幢 104 室
14	金鹅（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 L141 室
15	唐势（上海）商贸有限公司静安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376 号 132 室
16	上海玳美雅珠宝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390-408 号全幢 8 层 862 室
17	上海玳美雅珠宝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一层 102 部位 I-3 号铺位
18	上海蔓楼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柳营路 125 号 16 层 1606-6 室
19	上海蔓楼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长乐路 400 号 1 楼 105 室
20	兹默曼（上海）服饰有限公司静安第一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裙房 1 层 L154、裙房 2 层 L280 室
21	上海尚界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 283 号 1 号楼 401 室
22	上海食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塔汇路 609 号

23	上海食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虹口第一分店	上海市虹口区瑞虹路 181 号地下 1 层 LG-43B 室
24	上海食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长宁第一分店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788 号 LB1、LB2、 L1 层 B1B22A、B2B11、01B12 室
25	上海博电诺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082 号 2 号楼
26	上海博电诺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淮海中路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999 号四层 L4- 417 室
27	上海博电诺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虹桥路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港汇恒隆广场 6 层 601A 铺位
28	上海博电诺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西藏中路分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268 号裙楼 06 层 03 室
29	中免集团北京首都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内免税店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即墨路 12- 2 号（S2）一层 1F、二层 2F、三层 3F、 地下一层 B1
30	上海青浦百联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 700 号
31	上海龙之梦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018 号
32	曼黎怡服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8 号 18 层 1803B、1805、1806A 室
33	曼黎怡服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南京西路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25 号地上一层 102 铺位和地上二层 202、203 铺位

34	曼黎怡服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仙霞路分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99 号 L1 层 L109 单元
35	希思黎（上海）化妆品商贸有限公司威海路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88 弄 28 号 W14-1D/2D 单元
36	默瑟商贸（上海）有限公司静安第一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 L150B 室
37	吉尔桑德（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88 号第 18 层 1808B、1809 室
38	吉尔桑德（上海）商业有限公司南京西路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25 号 103、205 室
39	吉尔桑德（上海）商业有限公司虹桥路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 102 部位 116/147/118 铺位
40	梵登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淮海中路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999 号 1 层 (L1) 150 室
41	梵登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 102 部位 162B 铺位
42	鼎赛龙（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8 号第 18 层 1801.1802.1803A 室
43	鼎赛龙（上海）商业有限公司静安店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北区二楼 N2-04 室

44	鼎赛龙（上海）商业有限公司港汇广场 店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港汇恒隆广场 3F301/301A/302 号铺位
45	梅森马吉拉（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8 号 18 层 1806B、1807、1808A 室
46	梅森马吉拉（上海）商业有限公司南京 西路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25 号地上一层 105 号铺位和地上二层 206 号铺位
47	梅森马吉拉（上海）商业有限公司仙霞 路分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99 号 L1 层 L113- 114 单元
48	梅森马吉拉（上海）商业有限公司东育 路店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W-L1-02 号商铺
49	步雷得灵（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第四分 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S-L1-24 号商铺
50	上海红星眼镜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598 号全幢
51	上海红星眼镜有限公司长宁一店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345 号 107B 室
52	上海红星眼镜有限公司长宁二店	上海市长宁区淞虹路 377 号 LG2 层 LG- 93 室
53	上海红星眼镜有限公司长宁三店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018 号 2008 室
54	上海红星眼镜有限公司闵行一店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507 号 1 幢 1 层 01-043
55	利惠商业（上海）有限公司黄浦一分公 司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353 号一层 103A-2 单元、二层 201B-2 单元

56	雅诗兰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3688 号 301、 302、306 室
57	雅诗兰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第五分 店	上海市黄浦区太仓路 181 弄 25 号 01D 单元
58	上海森博拓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旺公路 1 号 1 楼
59	上海森博拓商贸有限公司浦东新区世纪 大道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 D 座地下一层 LG1-3 室
60	上海森博拓商贸有限公司徐汇区虹桥路 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 6 层 601KL
61	上海森博拓商贸有限公司宝山区丹霞山 路分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丹霞山路 50 弄 1 号 SHBCTJ-A-1F-C02
62	上海静安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茂 名北路第二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茂名北路 210 号 W8-1C 单 元
63	丝塔夫（上海）商业有限公司南京西路 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25 号 101、 201 铺位
64	上海古今内衣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1 号 23 楼
65	上海古今内衣集团有限公司茂名南路店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863 号-871 号
66	琳玛（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3 楼
67	琳玛（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300 号一层 101 号商铺

68	琳玛（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第十三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号1层102部位 133A/135铺位、2层部位227铺位
69	琳玛（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第二十三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L151室
70	琳玛（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第二十五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286号一层 W101、W102室
71	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463号-477号
72	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吴良材眼镜美罗城店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1111号B段第三层3-7A、7B、8A
73	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茂昌湖滨路眼镜一店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150号一层E12单元
74	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茂昌眼镜万达店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111号132-A室
75	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茂昌东大名路眼镜店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999号B2层61号
76	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茂昌仙霞西路眼镜店	上海市长宁区新泾镇仙霞西路88号F02层G05-01F02-01-0028
77	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茂昌眼镜龙之梦店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018号2层2010室
78	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茂昌陆家嘴西路眼镜店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西路168号1幢3层3F78B商铺

79	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吴良材眼镜 天钥桥店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135 号乙
80	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茂昌眼镜天 钥桥店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135 号甲-2 层
81	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吴良材眼镜 淮海中路店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608-612 号底层
82	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吴良材眼镜 芳甸路店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甸路 235 号 1 层-A

附件 2

上海市“即买即退”商店名单（第七批）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1	上海百联百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时装 商店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90 号
2	上海百联西郊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西路 88 号
3	上海百联中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88 号
4	上海世博百联商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 1368 号
5	永安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35 号
6	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8 号
7	上海中心大厦商务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0 层 1006 室、B2-B3 层、2-5 层、118-119 层

8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2 号
9	上海友谊南方商城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7388 号
10	上海又一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8 号

附件 3

新增“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名单

序号	商场名称	商场地址
1	张园	上海市静安区茂名北路 210 号张园 W8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5 年 5 月 6 日

[返回目录](#)

10.关于认定上海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等 50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沪税发〔2025〕 39 号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 13 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确认，上海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等 50 家单位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立即办理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 2025 年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附件

上海市 2025 年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主管税务机关	备注
1	53310000501782768X	上海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宝山区税务局	
2	51310000MJ4903708R	上海市工商联钢铁贸易商会	2024-01-01	2028-12-31	宝山区税务局	
3	53310000MJ495138XE	上海随相慈善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宝山区税务局	

4	53310000MJ4953772Y	上海市大华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宝山区税务局	
5	51310000MJ4905615A	上海市白城商会	2024-05-01	2028-12-31	宝山区税务局	
6	51310000MJ4905797E	上海市临安商会	2024-12-01	2028-12-31	宝山区税务局	
7	51310000501779673T	上海市民办教育协会	2024-01-01	2028-12-31	长宁区税务局	
8	51310000MJ4903679E	上海市新疆昌吉商会	2024-01-01	2028-12-31	长宁区税务局	
9	51310000MJ4905834L	上海市绩溪商会	2025-01-01	2029-12-31	长宁区税务局	
10	53310000MJ4955786T	上海康弘医药科技发展基金会	2024-12-01	2028-12-31	虹口区税务局	
11	51310000501772076F	上海服装行业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2	513100005017823465	上海市紧固件工业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3	51100000MJ00008945	全联纺织服装业商会	2024-01-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4	53310000501780420H	上海中华职业教育温暖工程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5	53310000501780906E	上海曙光中医药研究发展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6	53310000501783226E	上海广慈转化医学研究发展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7	533100005017829360	上海韩天衡文化艺术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嘉定区税务局	
18	51310000MJ49037592	上海大连商会	2024-01-01	2028-12-31	闵行区税务局	
19	53310000MJ495509XB	上海陈琪文化艺术基金会	2022-09-01	2026-12-31	普陀区税务局	
20	513100005017808854	上海纺织协会	2024-01-01	2028-12-31	普陀区税务局	
21	513100005017831979	上海市水文协会	2024-01-01	2028-12-31	普陀区税务局	
22	51310000MJ4903775P	上海市工商联纺织服装商会	2024-01-01	2028-12-31	普陀区税务局	
23	523100003216231457	上海德博蝴蝶宝贝关爱中心	2024-01-01	2028-12-31	普陀区税务局	

24	52310000MJ49303436	上海高金金融研究院	2024-01-01	2028-12-31	普陀区税务局	
25	53310000MJ4951152C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东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2-01-01	20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26	52310000078188840Q	上海国际海事教师联合会中心	2023-01-01	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27	52310000MJ49324616	上海合成生物学创新中心	2023-11-01	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28	51310000501781925T	上海市服务外包企业协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29	52310000MJ4932138P	上海伏达储能数字化研究院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0	53310000501783269U	上海科博达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1	51310000MJ4905543H	上海电子设计自动化发展促进会	2024-02-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2	52310000MJ4932664T	上海梧桐岛生命科学研究院	2024-07-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3	51310000MJ4905770N	上海市社会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	2024-12-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4	52310000MJ4925405A	上海市鹤龙美术馆	2021-01-01	2025-12-31	青浦区税务局	
35	52310000MJ49319608	上海新干线数字科技研究院	2022-08-01	2026-12-31	青浦区税务局	
36	51310000MJ4903599T	上海市南昌商会	2024-01-01	2028-12-31	青浦区税务局	
37	53310000MJ49555836	上海海杉公益基金会	2024-03-01	2028-12-31	松江区税务局	
38	51310000501779219G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	2021-01-01	2025-12-31	徐汇区税务局	
39	53310000MJ49509699	上海金鼎金融历史文化发展基金会	2022-01-01	2026-12-31	徐汇区税务局	
40	513100005017756565	上海产学合作教育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41	533100005017811169	上海和合文化发展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42	51310000501777969Y	上海市新材料协会	2024-01-01	2028-12-31	徐汇区税务局	
43	513100005017829959	上海市标识行业协会	2024-01-01	2028-12-31	徐汇区税务局	

44	52310000MJ4932541R	上海尚思自然科学研究院	2024-01-01	2028-12-31	徐汇区税务局	
45	53310000MJ49537051	上海市徐汇天平社区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徐汇区税务局	
46	53310000501783314W	上海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基金会	2022-01-01	2026-12-31	杨浦区税务局	
47	53310000321698243X	上海王正国创伤医学发展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杨浦区税务局	
48	53310000501782784K	上海诺亚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杨浦区税务局	
49	53310000MJ495146X2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街道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杨浦区税务局	
50	53310000MJ4955727P	上海市心愿久久公益基金会	2024-08-01	2028-12-31	杨浦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5 年 5 月 8 日

[返回目录](#)

11.关于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2 号

为进一步提升缴费服务便利度，提高社会保险费征管效率，保护缴费人合法权益，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实行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

一、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是指税务机关通过上海市电子税务局或社保费客户端，向缴费人送达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

二、缴费人同意采用电子送达的，签订《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缴费人可以通过上海市电子税务局或社保费客户端直接签订电子版《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也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签订纸质版《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由税务机关及时录入系统。

三、缴费人签订《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后，税务机关可以通过上海市电子税务局或社保费客户端送达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到达上海市电子税务局或社保费客户端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与纸质社会保险费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缴费人可以据此办理涉费事宜，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五、缴费人需要纸质文书的，可以自行登录上海市电子税务局或社保费客户端下载打印，也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打印。

六、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强制执行以及行政复议过程中使用的社会保险费文书等暂不适用本通告。

附件：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

附件

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

为进一步提升缴费便利度，保护缴费人合法权益，税务机关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在全市范围内推行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签订本确认书前，请您知悉以下内容：

一、电子送达社会保险费文书的范围为税务机关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中出具的文书，主要包括《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暂不包括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强制执行以及行政复议过程中使用的文书。

二、缴费人签订本确认书后，税务机关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或社保费管理客户端送达电子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到达电子税务局或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三、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与纸质社会保险费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缴费人需要纸质文书的，可自行下载打印，也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打印。

☐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全部内容，同意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或社保费客户端送达电子社会保险费文书。

缴费人签字（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缴费人签订电子版《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的，不需要加盖缴费人电子印章。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5 年 5 月 28 日

[返回目录](#)



重庆市

12.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享受 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渝财规〔2025〕1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4年第16号）授权及有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享受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二、享受免征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普通标准住宅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1.0以上；单套建筑面积在144平方米以下。

三、本公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渝地税发〔2005〕172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年5月9日

[返回目录](#)

宁夏回族自治区

13.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度自治区级获得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宁财（税）发〔2025〕159 号

各市、县（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区各市、县（区）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有关规定，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现将 2024 年度自治区级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2024 年度自治区级获得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docx](#)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5 年 5 月 9 日

[返回目录](#)

西藏自治区

14.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西藏自治区税务局政策法规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83 号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已经 2024 年 5 月 11 日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 年 6 月 6 日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
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起草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
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三条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
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国家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保障各类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
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四条 国务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研究解决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评估全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力量，并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考核评价内容。

第二章 审查标准

第八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 （一）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
- （二）违法设置或者授予特许经营权；
- （三）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
- （四）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
- （五）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第九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

动的内容：

（一）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

（二）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三）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四）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补贴；

（五）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

（六）其他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第十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一）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

（二）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三）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优惠；

（四）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第十一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一）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

为提供便利条件；

(二) 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

(三) 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的价格水平；

(四) 其他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第十二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并能够确定合理的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的，可以出台：

(一) 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的；

(二) 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

(三) 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审查机制

第十三条 拟由部门出台的政策措施，由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拟由多个部门联合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十四条 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或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由本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起草单位应当开展初审，并将政策措施草案和初审意见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查。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

第十六条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有关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等利害关系人关于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应当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第十七条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审查标准，在评估对公平竞争影响后，作出审查结论。

适用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应当在审查结论中详细说明。

第十八条 政策措施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至第十一条规定且不符合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出台。

第十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个人对在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四章 监督保障

第二十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监督保障，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举报处理、督查等机制。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组织对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经核查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应当督促起草单位进行整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抽查情况，抽查结果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转送有关部门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定期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建设情况、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举报处理情况等开展督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四条 起草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督促，逾期仍未整改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二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起草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条例制定公平竞争审查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返回目录](#)

山西省

15.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第二批省级 (含省级) 以上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

晋财税〔2025〕4号

各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税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明确山西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晋财税〔2023〕12号）的有关规定，现将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确认的 2024 年度第二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公布如下：

下列组织的免税资格有效年度为 2024 年至 2028 年。

- 1.山西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2.山西省祁鳶藻研究会
- 3.山西省医学会
- 4.山西省红十字会
- 5.山西省汾酒集团公益基金会
- 6.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对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不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5 年 4 月 29 日

[返回目录](#)



浙江省

16.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等 7 部门办公室关于联合开展 2025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的通知

浙税办发〔2025〕15 号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各市发展改革委、经信局、人力社保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工商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等小微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省税务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和省工商联，决定在全省范围内联合开展 2025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聚焦小微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关切，强化部门之间、系统上下的协同联动，共同推动专项行动顺利开展，确保各项惠企政策和创新服务举措及时惠及小微经营主体，提升惠企政策和服务举措落实的精准度和实效性。

二、行动内容

坚持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条件下的税费征管“强基工程”核心改革方向，在将税务总局 10 项举措分解细化成 27 条具体任务的基础上，重点推出 9 项优化创新举措（详见附件），为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提供强劲支持。

（一）开展房土两税税源“双闭环”管理。以不动产登记税费一窗办理业

务为切入点，聚焦纳税人需求，优化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管理工作流程，主动辅导转让方终止税源、承受方采集税源，切实降低纳税人涉税风险。

（二）优化小微经营主体线下办税服务。结合办税服务厅转型升级，合理判别小微经营主体进厅业务办理需求，对业务简单、耗时较短的税费事项提供简事快办服务，实现进厅即来即办、即办即走。有条件的办税服务厅设置个体工商户辅导专区，为个体工商户提供高频业务即办、疑难问题会诊和税费争议调解等服务。

（三）推动申报模式向智能预填和智能算税转变。拓展“简易确认式申报”和“综合关联式申报”场景应用范围，扩大外部门信息获取，提供水资源税申报预填报、水力发电企业上网电量预填报等更多税费种、更多数据项预填服务。探索在加油站等数据要素充分的领域和场景复制推广智能算税申报模式。

（四）试点开展小微经营主体税收风险防范服务。应用税收大数据，通过提供涵盖企业健康状况评估、政策适用解析和产业链全链条潜在涉税风险预警等内容的“税务合规分析报告”，护航小微经营主体健康发展。

（五）强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协同共治。定期与市监、财政等部门交换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相关信息，探索运用联合惩戒、联合表彰、定向辅导等抓手，开展动态监管，切实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为，减少因不当服务或违规操作损害小微经营主体利益情形的发生，积极维护小微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六）探索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服一体”新模式。鼓励各地按需设置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服务专区（专窗），提供“专岗专人专责”服务。建立“线上预约”+“线下办理”双轨机制，打造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线上“专属预约”通

道，在合规前提下支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批量办、留存办，有效提升办税效率。

（七）实施“大企帮小店”专项行动。针对个体工商户生产技术弱、产品质量低等发展堵点，引导大企资源优化配置到综合信用评价高的个体工商户，通过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大企小店共同推进产业链、供应链和服务链的协同发展。

（八）开展个体工商户信贷支持专项行动。优化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模型，全省域推进“全线上”信用贷款模式。会同人行、金监等部门联合出台力度更大、更加便捷的贷款政策。畅通信用修复渠道，鼓励、引导和帮助个体工商户纠正失信行为、重塑信用。

（九）深化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工作。迭代优化分型分类标准，科学实施“三型”“四类”划分，鼓励各地出台差异化、精准化的帮扶举措，进一步提升分型分类工作影响力和聚焦度。

三、工作要求

各级相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以高度的责任感和高效的执行力抓好“春雨润苗”专项行动贯彻落实，深化拓展部门协同共治机制，主动作为，勇于创新，真抓实干推动各项服务举措落地见效，为小微经营主体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在深耕常态化措施、打造特色化举措的同时，积极发掘行动亮点，适时适度开展推广宣传，不断提升行动影响力和社会效应。

附件：2025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任务分工表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办公室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3 日

[返回目录](#)



湖南省

17.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大学生创业主体“全生命周期”税务管理服务的通知

湘税函〔2025〕88号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创业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支持大学生创业“七个一”工作部署，现就实施大学生创业主体“全生命周期”税务管理服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初创期：优化开办涉税事项办理，助力大学生创业主体“起好步”

为初创期大学生创业主体提供从开办到涉税业务办理服务，帮助企业了解税收政策和业务办理流程，落实初创期各项便利服务措施。

（一）优化企业开办涉税事项。通过全省“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线上提交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发票核定申请、办税人、发票领用人等涉税事项，降低大学生创业主体开办成本。

（二）推送“新办纳税人套餐”。向新办大学生创业主体推送“新办纳税人套餐”，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账户账号报告、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发票用票需求申请等新办纳税人业务。在大学生创业基地实行驻点服务、设立服务专窗，开展税费辅导“开业第一课”。第一时间为新办大学生创业主体确定税收管理服务网格员，实行网格员“一包到底”责任制，实行“首问负责”服务，精准对接各类涉税需求。

（三）设立专门服务热线。在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中增设大学生创业咨询专线，提供涉税涉费指导服务，解答有关税费政策问题。集成大学生创业高频问题，升级智能咨询知识库，利用“智能语音+人工转接”模式，针对大学生创业常见税费问题提供 7×24 小时智能应答。

（四）全面推行数电发票。对大学生创业主体全面推广数电发票，帮助通过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实现 24 小时在线免费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进一步提升开票便捷度。

（五）开展初创期政策辅导。充分运用纳税人学堂、“小湘说税”等载体，加强初创期税费优惠政策宣传辅导，对符合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等税费优惠政策的大学生创业主体，开展针对性专题辅导，帮助及时了解、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二、成长期：提升精细化、个性化服务，助力大学生创业主体“快速成长”

结合成长期的大学生创业主体业务量及收入规模增速快，服务需求多、资金需求大等特点，为企业提供精细化、个性化的涉税服务及政策宣传，精准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助力快速成长。

（六）推动税费政策直达快享。运用税收大数据精准匹配适用对象，通过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湘税通”等对大学生创业主体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汇编发布税费优惠政策指引，为政策适配的创业主体提供政策辅导、咨询答疑服务，推动充分享受税费优惠。

（七）提供税务专家团队服务。充分发挥税务部门、行业协会、志愿者团体涉税服务人才优势，积极开展“税法公开课”“财税必修课”“税协公益讲

坛”等活动，为企业提供多层次、高质量的税费服务。

（八）帮助解决融资难题。充分发挥“银税互动”效应，在确保数据安全、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助力大学生创业主体获得税收信用贷款，加强对大学生创业主体金融支持。

（九）助力企业延链补链。运用税收大数据为大学生创业主体精准查询上下游产业链企业，促成供需匹配的企业按市场化原则自愿实现有效购销，为推动企业产业链发展提供管用、实用的税务对策。

（十）快速响应企业诉求。建立常态化“税企面对面”交流机制，深入开展“送解优”行动，通过采取入企调研、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上门走访等方式，及时收集大学生创业主体涉税涉费问题，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回应税费诉求。

（十一）多元化解解决税费争议。借鉴“枫桥经验”，畅通行政复议化解争议主渠道，通过设立调解室、成立专门团队等，进一步做好税费调解服务。建立以公职律师为主的税费争议咨询调解服务团队，开展涉税争议咨询、组织调解等活动，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三、成熟期：积极引导合规经营，助力大学生创业主体“长远发展”。

针对成熟期大学生创业主体发展达到一定规模，营业收入、供需关系相对稳定，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大，对自身风险把控需求增强等特点，为企业提供政策支持、办税便利和涉税风险防控，积极引导合规经营，帮助企业长远发展。

（十二）助力企业“走出去”。优化电子税务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推行出口退税发票及出口报关单信息“免填报”，进一步提高出口

退税便利度。简并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减少报送频次。扩大和完善税收协定网络，加强税收协定谈签工作，为企业跨境经营提供税收确定性，避免和消除国际重复征税。优化“一带一路”相关税收政策资讯服务，持续更新“走出去”投资税收指南，帮助企业防范投资税收风险。

（十三）精准推送“红利账单”。向大学生创业主体推送税费优惠政策享受情况，增强依法纳税缴费、依规享受优惠政策的示范效应。优化改进系统功能，开展个性化、定制化红利账单推送服务，持续增强企业获得感，提振发展信心。

（十四）持续压缩办税时间。推行电子税务局网办业务申请自动受理、自主判断、自行反馈、7×24小时全天候受理，有效满足大学生创业主体办税需求。将全省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不超过3个工作日，促进对外贸易创业主体发展。

（十五）精简办税缴费流程。优化电子税务局申报，提升纳税申报体验。持续拓展“非接触”“不见面”办税缴费服务，推进系统自动提取数据、自动计算税额、自动预填申报。推行社保经办和税务缴费业务“一网通办”。

（十六）提示提醒涉税风险。依托电子税务局平台，向大学生创业主体推送涉税风险提示提醒信息，积极引导及时更正轻微违规违法行为，改进企业管理薄弱环节，促进依法诚信纳税。

四、退出期：畅通优化退出涉税办理渠道，助力大学生创业主体“重新出发”。

针对大学生创业主体退出期市场份额下降、经营策略调整、预备退出市场

等一系列可预见问题，提供信用修复、破产清算、即办注销等支持，保障合法权益，帮助大学生创业主体重振创业信心。

（十七）强化纳税信用修复。主动向纳税人推送纳税信用评分变化情况，引导企业及时纠正违规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帮助大学生创业主体防范信用等级下降风险。持续加大对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支持力度，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修复纳税信用。

（十八）提供税务注销“即办”“容缺办”服务。对符合税务注销即办条件的大学生创业主体，当场办结税务注销，即时出具注销或清税文书，资料不齐的，可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

（十九）优化企业破产涉税办理。依法做好“破产（强制清算）企业税务信息查询”服务，及时向破产管理人提供破产企业税务相关信息，提供涉税事项办理通道，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效率，降低创业主体退出成本。

（二十）加强“二次创业”辅导。对退出期创业主体提供精准政策宣传，实施分类施策、“一对一”辅导，引导企业适用缓税、退税等政策，帮助企业转产转型走出困境。为有再创业意向的大学生创业主体提供有针对性的政策辅导，给予专业涉税指导意见，帮助其在新的创业领域提升竞争力，有效提振重新创业信心。

全省税务系统要切实提升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促进大学生创业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做到全系统上下一盘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四个阶段”各项管理服务措施落实落地。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与市监、人社、教育等部门对接，及时了解本地区大学生创业主体情况，细化支持和服务措施。要及时总结特色

经验和亮点做法，广泛宣传典型案例，积极营造支持大学生创业的良好氛围。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5 年 5 月 6 日

[返回目录](#)



18.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南省代理记账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财会〔2025〕15号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县市区税务局，各代理记账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代理记账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行为，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湖南省代理记账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代理记账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5年4月27日

附件

湖南省代理记账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代理记账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规范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发布、第98号修改）、《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代理记账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会〔2023〕2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23〕

27号)、《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8号发布、2019年第43号、2020年第17号修改)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是指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在依法履行代理记账机构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根据辖区内代理记账机构的代理记账业务开展情况,对其开展信用信息采集、信用评定分级、评价结果发布,并依据评定级别实施分类差异化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范围内经财政部门审批或备案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含总部机构和分支机构。新设代理记账机构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第二年开始信用评级。

第二章 信用信息征集

第四条 代理记账机构信用信息是评定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的必要相关信息,包括:

(一) 机构合规信息: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审批、信息变更、年度备案、人员实名登记及专职从业等合规信息。

(二) 日常监督检查信息: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开展执业质量检查的情况,包括代理记账机构遵守《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履行业务承接、工作计划、资料交接、会计核算、质量控制、档案管理等基本程序信息。

(三) 部门协同监管信息:税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信息。

(四) 加分信息:参与改革试点、获得表彰奖励、机构自律、行业激励等

情况。

(五) 负面扣分信息：不具备执业资质、采取欺骗等手段取得资质、虚假承诺、投诉举报被查实、被主管部门处理处罚、行业惩戒等情况。

第五条 信用信息按年度征集，征集途径如下：

(一) 代理记账机构主动申报；

(二) 各级财政部门日常监管中归集；

(三) 税务部门共享、发展改革部门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市场监管部门公开发布渠道获取；

(四) 代理记账行业协会共享；

(五) 其他合法的征集途径。

第六条 涉及税务部门的监管信息由各级税务部门提供，涉及财政、税务部门以外的相关信用信息采集，应通过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建设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共大数据平台等途径获取。

第七条 代理记账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向财政部门提交加分项目信息（含证明材料），经财政部门依职责审核认定后可作为信用评分依据。

第三章 信用评价与分级

第八条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对辖区内的代理记账机构建立信用档案，用以记载和保存企业的信用信息。按要求组织开展对代理记账机构进行信用评分，确定信用等级。

第九条 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基本分为 100 分，包含机构合规信息、日常监督检查信息、部门协同监管信息，在此基础上，另设加分信息以及负面扣

分信息。

第十条 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分为 A 级、B 级、C 级、D 级。

A 级机构：信用评分 80 分（含）以上；

B 级机构：信用评分 70（含）至 80 分；

C 级机构：信用评分 60（含）至 70 分；

D 级机构：信用评分不满 60 分，以及《湖南省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中规定直接评为 D 类的情形。

第十一条 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以财政部门日常监管情况为基础，部门协同监管情况为支撑，经代理记账机构申报，财政部门复核后确定分值。

第十二条 代理记账机构为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所在地财政部门开展信用评价，并将结果推送至总部机构所在地财政部门，由总部机构所在地财政部门进行汇总评价。总部机构不在湖南省内的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所在地财政部门对其开展独立的信用评价。

第十三条 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评价分为“代理记账机构自评、部门复核、公示”三个环节。

（一）代理记账机构自评。代理记账机构按照《湖南省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向财政部门提交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

（二）部门复核。财政部门根据代理记账机构上报的自查报告和佐证材料，结合日常监管情况、税务等部门信用评级情况以及各渠道归集的信用信息，经信息核实后，对代理记账机构进行综合信用评级。

（三）公示。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公示代理记账机构信用分级评价结果，报

上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将评价结果推送至同级税务部门。

第四章 异议处理和信用等级提升

第十四条 代理记账机构对信用评级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当地财政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财政部门应进行异议信息核实确认，并将核实结果告知申请人。

第十五条 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确定满 6 个月，且主动完成纠正提升的，可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信用等级提升认定，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经财政部门审查符合条件的，确认提升后的信用等级，并按新的信用等级进行后续监管。

第五章 评价结果公开与应用

第十六条 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信息集中对外公示，并按要求推送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省、市财政部门、税务部门汇总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并在部门网站上集中公布，引导各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型企业选择优质机构开展代理记账、税务代理业务。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在代理记账机构日常监管、政府性资金安排、项目支持、公共资源交易和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应查询代理记账机构信用档案，并合理运用信用等级信息。

第十八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情况实施分类监管。

对信用等级 A 级机构，在日常监管中提供便利化服务，每年可抽取不超过 5% 的单位作为“双随机、一公开”执业质量检查对象；

对信用等级 B 级机构实施常规监管，适时进行业务指导，每年可抽取 5%-10% 的单位作为“双随机、一公开”执业质量检查对象；

将信用等级 C 级机构列为关注对象，加强业务和政策指导，每年抽取 10%-20%的单位作为“双随机、一公开”执业质量检查对象；

将信用等级 D 级机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严格监管，每年抽取不少于 30%的单位作为“双随机、一公开”执业质量检查对象。

第十九条 对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县市区财政部门将机构、负责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失信记录记入代理记账机构信用档案和会计人员信用档案，并将相关情况推送给税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实施方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湖南省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湖南省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信息来源	项目分值
一、机构合规信息			20
1、设立审批	告知承诺内容不真实的扣 5 分，此项扣完为止	行政许可信息	5
2、信息变更	机构名称、负责人、分支机构、办公地点	变更登记、备案登记信息	5

	发生变更后未依法向财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扣 5 分，此项扣完为止		
3、年度备案	未按时按规定参加年度备案的扣 5 分，备案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扣 5 分，此项扣完为止	年度备案信息	5
4、实名登记	在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中登记专职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扣 2 分，此项扣完为止	行政许可、变更登记、年度备案信息	2
5、专职从业	机构与专职从业人员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每人每次扣减 1 分，此项扣完为止	行政许可、变更登记、年度备案信息	3
二、日常监督检查信息			40

1、业务承接	委托代理合同要素不齐全或未统一编号归档的扣 2 分，存在未签订合同开展代理记账业务的扣 5 分，此项扣完为止	整改通知书	5
2、工作计划	开展代理记账业务前编制工作计划内容不全或未经审核批准的扣 2 分，存在未编制工作计划的扣 3 分，此项扣完为止	整改通知书	3
3、资料交接	会计档案移交手续不齐全、移交资料不完整、清册记录不规范的扣 3 分，存在未进行资料交接的扣 5 分，此项扣完为止	整改通知书	5
4、会计核算	未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包括审核原始凭	整改通知书	10

	证、填制记账凭证、 登记会计账簿、编制 财务报告)的视情节 轻重扣 1-10 分, 会 计核算混乱的扣 10 分, 此项扣完为止		
5、质量控制	未按要求设置项目负 责人员、质量控制人 员、业务负责人等岗 位的扣 4 分, 无相关 制度或人员的扣 7 分, 未执行复核程序 的扣 7 分, 此项扣完 为止	整改通知书	7
6、人员管理	从业人员未按时完成 继续教育的每人次扣 1 分, 执业过程中存 在泄露委托单位商业 秘密、个人信息的扣 5 分, 此项扣完为止	整改通知书	5
7、档案管理	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整改通知书	5

	(含归档、查阅、复制、借出、移交等环节) 不健全、执行不到位的扣 2 分, 未建立会计档案管理制度或无专门管理人员的扣 5 分, 此项扣完为止		
三、部门协同监管信息			40
1、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积分管理	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积分在 400 分 (含) 以上的计 20 分, 积分在 400 分 (不含) - 200 (含) 分的计 5 分, 积分在 200 分以下的计 0 分。(代理记账机构无信用积分或没有进行税务实名登记的不得分)	由税务部门提供数据	20
2、涉税服务人员通过代理通道办理涉税业务的	涉税服务人员通过电子税务局代理通道办	由税务部门提供数据	10

使用率	理代理涉税业务，按照已准期代理申报的笔数/应代理申报的笔数的比例×10。 (代理记账机构没有进行税务实名登记的或没有涉税业务的不得分)		
3、市场监管信用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直接评为 D 级，其他计 5 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	5
4、社会信用评价结果	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为“差”的直接评为 D 级，其他计 5 分。	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	5
合计			100
四、加分信息			
1、参与财政部门开展的改革试点工作	参与省级以上试点加 5 分，市级试点加 3 分，县级试点加 2 分	试点文件、通知	

	(同一事项不重复加分)，此项最高加 5 分		
2、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获得县级以上财政、税务部门表彰奖励	国家级加 5 分，省级加 4 分，市级加 3 分，县级加 2 分（同一事项不重复加分），此项最高加 5 分	获奖文件、证书	
3、参加财政、税务部门组织的行业培训、讲座活动	每参加 1 次加 1 分，此项最高加 3 分	参训、参会证明	
4、机构自律情况	机构每开展一次诚信教育活动、会计职业道德专题培训的加 1 分，此项最高加 2 分	培训证明材料	
5、行业激励信息	每获得一次行业协会表彰奖励加 1 分（同一事项不重复加分），此项最高加 2 分	代理记账行业协会证明	

五、负面扣分信息			
1、未持续符合代理记账执业许可条件的	直接评为 D 级	处理处罚文书	
2、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机构资格的	直接评为 D 级	处理处罚文书	
3、代理记账机构、人员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被财政部门警告的	直接评为 D 级	处理处罚文书	
4、代理记账机构、人员被投诉举报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经查实的	每次扣 20 分	处理处罚文书	
5、代理记账机构、人员在全覆盖核查、“双随机、一公开”执业质量	每次扣 20 分	处理处罚文书	

检查、行业专项整治中被处理处罚的或拒不配合的			
6、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	每次扣 20 分	处理处罚文书	
7、行业惩戒信息	被行业协会实施惩戒的每次扣 10 分	代理记账行业协会证明	

[返回目录](#)

广东省

19.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港澳台居民养老保险措施的意见

粤人社规〔2025〕12号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地级以上市税务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省社保局：

为进一步解决港澳台居民在我省参加养老保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优化我省各类人才养老保障机制，根据《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完善港澳台居民的养老保险相关措施提出如下意见：

一、本意见所称港澳台居民，为在广东省就业、居住、就读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台湾地区居民。

二、在我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港澳台居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不足最低缴费年限，且在我省累计缴费满10年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有关规定确定我省为待遇领取地，可在我省参照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继续缴费至满最低缴费年限。

在各省缴费均不满10年，其缴费年限最长（并列最长取最后一个）的参保地在我省的，可在我省最后参保地继续缴费。《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5年后仍不足最低缴费年限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最低缴费年限。

最后参保地在我省，但在我省累计缴费年限不是最长的，可自愿在我省最后参保地继续缴费。

三、在我省工作的港澳台居民，于 2005 年 10 月《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6 号）实施后与我省用人单位曾存在劳动关系，期间有未参保缴费的年限的，可由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补缴。

四、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 号）参保条件的港澳台居民，应按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符合条件时享受相应养老保险待遇。

五、在我省居住且办理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证所在县（市、区）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和财政补贴。

六、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为包括高层次人才在内的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在国家政策规定范围内，用人单位与职工一方可以在企业年金方案中约定向高层次人才倾斜的条款。

七、港澳台居民中按照《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实施办法》（粤府〔2023〕29 号）持有优粤卡 A 卡或 B 卡的人员，以及入选省重大人才工程的人员，未曾在内地（大陆）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允许用人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为其购买任期内商业养老保险。

八、本意见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期间国家和省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5 年 3 月 17 日

[返回目录](#)



20.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延长 2025 年 5 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缴款期限有关事项的通告

2025 年第 4 号

因广东省财税库行横向联网系统升级，现决定将我省所属期 2025 年 5 月的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缴款期限统一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4 日。

一、广东省财税库行横向联网系统升级期间，各渠道无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费缴费业务，增减员、申报等业务不受影响，用人单位应当按规定在 5 月 31 日前完成所属期 2025 年 5 月的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申报（含从业单位为特定人员申报工伤保险费）。

二、用人单位在 2025 年 6 月 4 日前缴纳所属期 2025 年 5 月的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含从业单位为特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

三、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可在 2025 年 6 月 4 日前缴纳所属期 2025 年 5 月的社会保险费，期间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5 月 29 日

[返回目录](#)

四川省

21.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

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通告〔2025〕3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5〕11号）相关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会同四川省财政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联合评定，现确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为四川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办理的退税代理机构。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5年5月27日

[返回目录](#)

甘肃省

22.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个人身后“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甘政办发〔2025〕43号

自治州人民政府，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各单位：

省大数据中心制定的《个人身后“一件事”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个人身后“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个人身后“一件事”集成服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群众办事需求为导向，以高效便捷为目的，按照“按需组合、一次申办、一次告知、一网通办、并联审批、限时办结”要求，将多部门、多流程、多层级办理的事项和系统进行整合联通，力争个人身后“一件事”办理时限、申请材料压缩60%以上，全面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体验感。

二、重点措施

（一）做好前期基础工作。全面梳理个人身后“一件事”涉及单事项要素信息，厘清各部门职责权限，优化办事流程，编制办事指南，精简办事材料。根据梳理形成的个人身后“一件事”申请表（详见附件1）和资料清单（详见附件2），对群众提交线上可办的联办申请，通过数据共享自动匹配用户信息，实现办事申请表单智能预填、材料自动核验及业务协同审批。加快“甘肃省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甘肃省医保公共服务平台”“甘肃省住房公积金区域一体化共享协同平台”等业务平台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及时推送相关信息，实现死亡证明、火化证明、遗嘱公证、继承公证、社保医保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小额存款提取等业务数据互联互通。（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大数据中心、甘肃金融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以下措施均需各市州人民政府、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推动线上“一网通办”。依托甘肃政务服务网和“甘快办”移动端“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服务专区统一办事入口，优化整合业务办理流程，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身故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身故遗属待遇申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待遇身故注销登记、参保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取、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户口注销、驾驶证注销、遗嘱公证信息核查、已故人员股权登记信息查询（继承人查询）、已故人员社保卡信息等全部纳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

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大数据中心、甘肃金融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推动线下“只进一门”。将个人身后“一件事”纳入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发挥帮办团队优势，开展帮办代办服务，实现“一窗受理、按责转办、并联审批、限时办结、一窗出件”。(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大数据中心、甘肃金融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实现诉求“一线应答”。将个人身后“一件事”纳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服务范围，及时更新录入知识库，为群众提供政策解答和业务咨询，推动群众诉求按时解决。省级相关部门要督促指导本系统做好业务支撑工作，确保各级12345热线受理的个人身后“一件事”业务咨询“接诉即办”。(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大数据中心、甘肃金融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个人身后“一件事”落地实施工作，建立分工明确、权责清晰、高效统筹的联办机制。要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及时回应改革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增强群众办事的便捷度和满意度。要不断提升窗口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全面做好数据对接、业务办理等工作。

附件：

- 1.个人身后“一件事”申请表
- 2.个人身后“一件事”资料清单

附件 1

个人身后“一件事”申请表

基本信息	申请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与已故人员关系	
		居住地址			
		户籍地址			
	已故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工作单位	
		公民身份号码		户籍地址	
		死亡时间		死亡地点	
	参保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 一次性支取	已故人员社保卡 账户信息 (无社保卡或社 保卡未激活可提 供已故人员其他 银行卡信息)	开户姓名		
	开户银行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身故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身故 遗属待遇申领、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享 受待遇身故注销登记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 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继承人或受遗赠 人Ⅰ类银行储蓄 卡账号		账户开户银行名称		

附件 2

个人身后“一件事” 资料清单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备注
1	申请人 居民身份证	1.出具死亡证明 2.出具火化证 3.户口注销 4.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身故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5.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身故遗属待遇申领 6.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待遇身故注销登记 7.参保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取 8.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9.遗嘱公证信息核查	出具火化证、户口注销需要材料原件
2	已故人员 居民身份证	1.出具死亡证明 2.出具火化证 3.户口注销 4.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身故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5.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身故遗属待遇申领 6.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待遇身故注销登记 7.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8.遗嘱公证信息核查	出具火化证、户口注销需要材料原件
3	居民户口簿	1.出具死亡证明 2.遗嘱公证信息核查 3.户口注销	线下办理，线下提供
4	死亡证明	1.出具火化证 2.户口注销 3.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身故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4.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身故遗属待遇申领 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待遇身故注销登记 6.参保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取 7.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8.遗嘱公证信息核查	出具火化证、户口注销需要材料原件

[返回目录](#)